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美英
　　張簡昭溢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容瑢
　　王馦如
　　鄭羽珊
　　林文雄
　　張簡承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南施
　　羅乃維
　　張瀚洋（即許郡容之訴訟承受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莊子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港珠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6,7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